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7 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70,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659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谢晓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群女士、独立董事蒋镇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余欢欢女士、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财务总监杨哲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志远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先生、杨权根先生、监事李萍女士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张杨先生、许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32,200	0.0416	33,644	0.043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32,200	0.0416	33,644	0.043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32,200	0.0416	33,644	0.043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3,989	99.9145	66,079	0.0855	0	0.0000
-----	------------	---------	--------	--------	---	--------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304,224	99.9148	65,844	0.085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张杨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15.02	王志远先生	76,706,933	99.1429	是
15.03	张群女士	76,673,289	99.0994	是
15.04	鲍鸣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6.01	韩维芳女士	76,673,289	99.0994	是

16.02	周坚先生	76,706,933	99.1429	是
16.03	蒋雁翔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01	李祎洁女士	76,706,933	99.1429	是
17.02	陈晶先生	76,673,289	99.099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051,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52,829	95.0067	65,844	4.993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135	43.7129	65,844	56.2871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01,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2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52,829	95.0067	65,844	4.9933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252,594	94.9889	66,079	5.0111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